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碧琴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bufup5012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3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3462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077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爰規劃旨揭增能課程。
- 三、112年度增能課程預計辦理2梯次，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 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7月2日(星期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112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 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7月9日(星期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2年8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人員參加旨揭培訓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且自培訓日2年內可擇日覈實補休。

五、另本案係新課綱相關之重要研習，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丁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ding77@mail.nutn.edu.tw。

七、檢附旨揭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23/04/17
16:24:00
電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95

線